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退費辦法

- 委訓計畫之退費規定另依其辦理,其餘之推廣教育班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,則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<mark>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</mark> <u>九折。</u>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<u>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</u> 之五折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
-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- 三、開班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